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9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东南集团")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 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大东 南集 团	是	31, 040	2016年7 月7日	2017年9 月11日	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5. 88%
合计	_	31, 040 , 000	_	_	_	5. 88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大东南 集团	是	10,000	2017年9 月12日	至办理 解除质 押登记 之日	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. 90%	融资
大东南 集团	是	11,000	2017年9 月12日	至办理 解除质 押登记 之日	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2. 08%	融资

大东南 集团	是	10,040	2017年9 月12日	至办理 解除质 押登记 之日	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. 90%	融资
合计	1	31,040	_	l	_	5. 88%	1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527, 551, 69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09%。其中:质押 510, 301, 61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17%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.73%;司法冻结 167, 25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0%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1.7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

